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07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Year ended 31 July 2016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Media Asia expands into China's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markets, aiming to bring to the audience with ever-wider, more exuberant choice in entertainment experiences.

寰亞傳媒全面拓展中國大陸傳媒及娛樂市場，為廣大觀眾帶來更豐富、更全面的娛樂享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企業資料
4	企業簡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之履歷
29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 (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 (主席)
吳志豪
張曦

提名委員會

張曦 (主席)
陳志遠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 (主席)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張曦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4,000 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84 0990
傳真：(852) 3184 9999
電郵：info@mediaasia.com

企業簡介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本公司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如適當)：

業績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20,443	712,418	456,950	441,170	117,4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655)	29,501	(147,713)	(84,273)	(272,821)
所得稅開支	(2,582)	(4,883)	(5,510)	(6,748)	(4,766)
持續經營業務年 內溢利／(虧損)	(102,237)	24,618	(153,223)	(91,021)	(277,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	(1,940)	(11,247)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2,237)	24,618	(153,223)	(92,961)	(288,834)

資產與負債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32,223	1,502,479	927,662	1,163,257	1,107,368
負債總額	(621,674)	(607,663)	(373,159)	(690,650)	(538,447)
資產淨值	810,549	894,816	554,503	472,607	568,921

主席報告

林建岳博士
主席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418,000港元減少27%至約520,44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2,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4,61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5,8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年內上映之大型電影及舉辦之娛樂項目的數量減少導致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因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而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812,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8,35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

股資產淨值為38.1港仙（二零一五年：42.9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展望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二零一五年中國票房總收入超過440億元人民幣，按年增長48%。儘管我們注意到近日增長放緩，惟隨著新興中產階級對娛樂消費之持續需求，以及政府對文化產業發展給予支持，本集團仍然抱持正面態度，並以中國作為我們的首要目標市場。

為配合本集團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之策略，我們已為大型製作投入大量資源，藉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此等項目之製作週期一般較長。其中《使徒行者》為一套以受歡迎電視連續劇為藍本的動作電影，剛於今年夏天上映，票房成績理想。此外，我們最近籌備製作之作品包括由陳嘉上先生執導或監製之兩部古裝動作片，即由洪金寶及趙文卓主演之《戰神戚繼光》和由王大陸及張天愛參演之《鮫珠傳》，以及由吳宇森先生執導、張涵予及福山雅治主演之動作驚悚片《追捕》。

我們將繼續開發與著名知識產權相關的產品。正處於籌備階段的項目包括：由楊千嬅、余文樂夥拍導演彭浩翔之浪漫愛情電影系列第三部《春嬌救志明》；改編自暢銷作家張小嫻的小說，由鄭秀文主演之《我的愛如此麻辣》；及由陳嘉上先生製作向查良鏞博士的經典武俠小說致敬的新版《射鵰英雄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香港國際影視展，本集團與愛奇藝宣佈達成戰略聯盟。合作內容包括電影產品網絡版權授權之供應協議，以及共同製作與投資電影／電視劇集。一部改編自傳奇電影《無間道》、專為愛奇藝平台而製作的36集連續劇已經開拍。

本集團亦與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旗下公司就知識產權發展及電影製作投資簽訂戰略性合作協議。該等聯盟關係讓本集團能獲得寶貴資源、保障我們產品之投資及發行。

音樂及現場娛樂演出業務方面，授予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音樂產品之獨家發行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貢獻。最近舉辦之《Touch Mi 2 — 鄭秀文香港演唱會2016》和由陳寶珠女士及梅雪詩女士主演之粵劇「牡丹亭驚夢」皆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就推廣演唱會與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合作。即將舉辦之活動包括蔡琴、王菀之暨張敬軒演唱會等。

除目前的藝人資源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大中華地區尋找新藝人及與亞洲藝人進一步合作，以打造強大的藝人團隊。我們已與香港及台灣多位新晉藝人簽訂管理協議，而彼等亦參與我們多部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最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股東及員工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寅、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及於本年度與我們合作過之所有人士之忠誠、支持及卓越之團隊合作致以衷心感謝。

本人堅信，我們的員工及權益持有人的共同努力將創造增長動力，引領本集團繼續邁進。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418,000港元減少27%至約520,443,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上映之大型電影及舉辦之娛樂項目的數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365,534,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434,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開支約為73,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935,000港元）。上述開支減少乃由於年內上映之大型電影及舉辦之娛樂項目的數量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39,0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4,759,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擴充中國業務所致。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40,1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53,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約23,682,000港元之匯兌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22,2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04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分別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2,2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4,618,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5,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25,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812,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8,354,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38.1港仙（二零一五年：42.9港仙）。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舉辦及投資150場表演(二零一五年：60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陳寶珠及梅雪詩、鄭秀文、楊千嬅、王菀之、EXO、Infinite、SHINee、Super Junior、鄭伊健偕陳小春、謝天華、林曉峰、錢嘉樂等群星、草蜢、陳慧琳、林子祥、劉若英、蔡依林及田馥甄)演出。該等業務之總收益合共約為236,375,000港元。

音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發行9張專輯(二零一五年：25張)，包括楊千嬅、草蜢、C AllStar、任賢齊偕蘇永康、梁漢文及黃家強等群星、側田、彭永琛及RubberBand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44,269,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20,008,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30名藝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年度，總共7部本集團製作／投資之電影已經上映，即《刺客聶隱娘》、《落跑吧愛情》、《華麗上班族》、《哪一天我們會飛》、《賭城風雲3》、《樹大招風》及《三人行》。此外，本集團完成另外5部電影之主要拍攝工作，預期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前發行，另有11部電影尚處於製作籌備或拍攝之中。本集團自電影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216,124,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3,667,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中國投資製作7部電視連續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股本集資

公開發售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籌集約200,98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748,000港元），並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章程所披露之方式應用。本公司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為：(i)約143,065,000港元用作贖回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ii)約55,683,000港元用於投資兩部電影。

台固可換股票據

根據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籌集約130,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9,831,000港元），並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方式應用。本公司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為用於製作兩部電影。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及MOMO.COM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籌集約186,8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081,000港元)，並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方式應用。本公司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為：(i)約112,501,000港元用於投資兩部電影；(ii)約33,580,000港元用於製作一個電視節目；及(i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一個電影項目(原定計劃透過本公司於電影基金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之資金承擔進行投資)。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減少10%至約812,8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8,354,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1,432,2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502,479,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1,244,6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20,35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71,84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4,8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8.1港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2.9港仙)。流動比率約為3.3(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296,84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49,8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242,7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信用證信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449,9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22,002,000港元)，結餘其中約44%以港元計值，約4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約14%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持牌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7%(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27.0%)。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海外客戶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以內部資源撥付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為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使用合適之





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84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18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76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每年進行薪酬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保持健康和諧的關係及履行對社區之社會責任對於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價值極為重要。

環保

在堅守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之原則下，本集團鼓勵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之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本公司根據香港及中國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之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婚假、喪假及產假等休假。

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其媒體產品、域名及商標，並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員工之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之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之預期、員工之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之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事業發展。透過舉辦不同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之專業知識亦有所增長。本集團亦為員工籌辦各種慈善及員工活動，例如郊遊、烹飪班及健康講座，提供員工之間的交流機會，此舉對促進員工彼此關係及鍛鍊體能尤為重要。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充份之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入職時，每名員工均獲發職業健康與安全之辦公備忘錄。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方面之通訊，以介紹相關資訊及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之意識。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參與社區活動及與多間慈善機構合作，務求改善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本集團相信，透過鼓勵員工參與廣泛之慈善活動將提高及推動對社區之關懷，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建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

由於另有其他預約事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3條出席並主持該大會，以確保於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本公司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部門主管組成。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續)

(1) 職責及授權(續)

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已轉授予管理層、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而董事會將工作重點集中於會影響本公司長期目標之事宜及為達成該等目標而制定之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商業策略以及整體政策及指引。

與任何收購或出售業務、投資或任何形式之交易或承擔(其實際或潛在負債或價值超逾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不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限度)有關之事宜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將轉授予執行委員會，而並未指定須留待董事會作出決定之事宜(包括監督及監察個別項目之發展及進展以及審閱及批准高預算項目)將委託管理層及管理委員會作出決定。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已預訂。於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董事亦透過向彼等傳閱附有說明文件之書面決議案參與審批本公司之事宜。

全體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之管理更新資料，載列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2)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之履歷」。

除本年報「董事之履歷」所披露外，概無董事互相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 (續)

(3)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本年度會議舉行次數	9	4	1	1	1
會議出席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岳	9/9	—	—	—	0/1
陳志光	9/9	—	—	—	0/1
呂兆泉	9/9	—	1/1	1/1	1/1
葉采得	8/9	—	0/1	1/1	0/1
虞鋒(附註)	0/1	—	—	—	—
蔡朝暉(附註)	0/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9/9	4/4	1/1	1/1	1/1
吳志豪	9/9	4/4	1/1	1/1	1/1
張曦	9/9	4/4	1/1	1/1	1/1

附註：虞鋒先生及蔡朝暉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之規定，其中(a)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c)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瞭解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相關知識及專長。

董事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專長之書面培訓材料；本集團之法律及公司秘書部亦不時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由其他機構及專業團體及／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舉辦之講座。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財務及管理
執行董事			
林建岳	✓	✓	✓
陳志光	✓	✓	✓
呂兆泉	✓	✓	✓
葉采得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	✓	✓
吳志豪	✓	✓	✓
張曦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建岳博士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一直空缺。於本年度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

董事會委員會

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成員由董事會從執行董事中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實行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已轉授其權力予以下委員會，以協助實行其職能：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吳志豪先生以及張曦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內容。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四次會議。該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事宜。該委員會亦已審閱由獨立外部諮詢公司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審核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在場之情況下，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此企業管治報告及由獨立顧問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專長、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甄選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為重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專長、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為重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所需專長、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族群特性、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經執行董事推薦後，董事會將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專長及經驗方面)以推行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執行董事將在適當時檢討政策，以不時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政策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 (續)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吳志豪先生以及張曦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薪酬常規及規模以及其他相關薪酬事宜(包括檢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亦以通函決議案之方式審議有關若干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派付及薪酬檢討事宜。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2,146,000港元及50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為稅項合規及顧問、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財務匯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就此,董事選取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因時制宜之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當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獨立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為本集團建立內部監控制度，並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加強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能力，並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成效及效率。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全面之預算、資料匯報及表現監察制度。

董事會一直委聘獨立顧問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各項議定之審閱(通常為每年兩次)，以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所進行之定期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相關獨立顧問之報告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關於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適當建議已獲採納。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而該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須於遞交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呈請人因董事未有正式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償付。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傳真：(852) 2743 8459
電郵：cosec@mediaasia.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決議案之通知或(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有關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將處理事項之陳述書。

由呈請人簽署之有關書面呈請副本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並須連同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與股東之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採納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之大部份常規之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提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可理解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如下若干途徑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a)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瀏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執行董事

下列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及若干本公司之上市聯屬公司(即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麗新國際、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國際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麗新發展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豐德麗則為本公司及麗豐之最終控股公司。

林建岳博士，GBS，59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博士亦為麗新國際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林博士由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麗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於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當然成員。彼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電影協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受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成員、香港•越南商會有限公司董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主席。

本公司已與林博士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林博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倘林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博士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以及彼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況後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林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1,428,268,837股股份及218,340,61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博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陳志光先生，56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華威大學，持有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在中國及香港多個傳媒及娛樂領域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為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任香港百代唱片有限公司及 SCMP.com Limited 等公司之高層人員。

呂兆泉先生，60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目前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麗豐之執行董事。此外，呂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影音資訊媒體製品業委員會主席，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呂先生目前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期間擔任 21 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擔任數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呂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媒體及娛樂業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采得先生，42 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麗新國際之行政總裁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顧問、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擔任高盛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併購總監。彼亦曾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創投與併購部之副總裁，負責策略性投資及併購交易。

執行董事(續)

葉先生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應用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亦為澳洲金融服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葉先生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葉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倘葉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葉先生現時自本集團收取每月89,270港元之薪金以及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以及彼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e-Kong Group Limited、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志豪先生，5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每兩年重續一次，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倘吳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彼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2,5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以及彼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時市況後所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張曦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張先生目前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彼在金融界累積逾十四年經驗。

張先生現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媒體內容授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詳情載於第43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陳志光先生

呂兆泉先生

葉采得先生

虞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蔡朝暉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吳志豪先生

張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第84條，林建岳博士(「**林博士**」)、葉采得先生(「**葉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之「**董事之履歷**」及本報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履歷詳情

現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至28頁。董事之其他相關詳情則載於本報告其他部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四名執行董事林博士、陳志光先生(「**陳先生**」)、呂兆泉先生(「**呂先生**」)及葉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營運戲院)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前任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本報告「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建岳	1,415,132,837 (附註2(a))	—	218,340,611 (附註2(a))	1,633,473,448 (附註2(b))	76.47%
陳志遠	—	172,500	—	172,500	0.01%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

於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521,204,186 (附註3)	2,794,443	1,243,212 (附註4)	525,241,841	42.25%
陳志光	—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12%
呂兆泉	—	—	3,729,636 (附註6)	3,729,636	0.30%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於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8,274,270,422 (附註7)	—	16,095,912 (附註8)	8,290,366,334	51.18%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a) 該等股份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擁有。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Perfect Sky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 (b) 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41.9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93%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10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2.53%(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1.612港元認購1,243,212股豐德麗股份。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1,500,000 股豐德麗股份。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3,729,636 股豐德麗股份。
- (7)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0.228 港元認購 16,095,912 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 213,605,682 股股份，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1(4)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1(4) 條之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亦獲豐德麗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豐德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 213,605,68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15,132,837	218,340,611	1,633,473,448 (附註2)	76.47%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15,132,837	218,340,611	1,633,473,448 (附註2)	76.47%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15,132,837	218,340,611	1,633,473,448 (附註2)	76.4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受控法團權益	43,668,122	267,973,164 (附註3(a))	311,641,286 (附註3(b))	14.59%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267,973,164 (附註3(a))	267,973,164	12.5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附註4(b))	8.0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4(a))	172,156,932	8.0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附註5(b))	8.06%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187,500	72,969,432 (附註5(a))	172,156,932	8.06%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6,056,82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1,633,473,44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 (3)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MOMO.COM Inc. (「**MOMO.COM**」,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43,668,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台固媒體由Wealth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WMT**」)分別擁有約44.38%及100%。WMT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WMT及台灣大哥大被視為於MOMO.COM擁有之43,668,122股股份及台固媒體擁有之267,973,1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富邦金控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富邦金控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b) 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 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 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約35.7%權益。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172,156,9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 本集團訂立下列交易, 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與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 (「**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授權人)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統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受限於任何第三方可根據現有特許權扣起若干電影之權利，各授權人已同意，本公司將成為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所擁有、取得或獨家特許使用之任何電影版權之全球(就若干電影而言不包括香港)獨家特許使用人。

本公司將就使用賦予本公司之任何開發權利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本公司所賺取之全部淨收益之85%。

豐德麗為控股股東，而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7,000,000港元。本年度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已付及應付豐德麗之金額合共約為6,463,000港元。

(2) 有關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麗新國際、麗新發展、豐德麗、麗豐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以記錄規管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之交易之基準(「**該等出租交易**」)，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協議備忘錄，該等出租交易應各自受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書面協議規管以及應付及／或應收租金或費用應根據當時市場或可比較租金或費用(包括物業管理費)而釐定。

林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林博士為麗新國際之控股股東，而麗新發展為麗新國際之附屬公司，因此麗新國際及麗新發展均為其聯繫人。麗新國際及麗新發展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麗新國際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間之該等出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與麗新國際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之該等出租交易所採納之上限為4,000,000港元。本年度已付或應付麗新發展集團之租金及管理費約為2,958,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寰亞影視發行(香港)有限公司(「寰亞影視發行」)與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有限公司(「荃美廣告」)訂立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根據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寰亞影視發行已授予洲立影片發行獨家許可權，於香港及澳門影院及其他放映場所(包括洲立影藝有限公司(「洲立影藝」)營運之影院)使用影片之影院放映權(定義見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及洲立影片發行已根據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荃美廣告提供推廣及廣告宣傳服務。

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並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部影片之電影租金已於支付以下款項後支付予寰亞影視發行：(a)向洲立影片發行支付發行費用(即電影租金之10%)；(b)向洲立影片發行付還經寰亞影視發行批准而實際產生之發行成本；及(c)向荃美廣告支付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即經寰亞影視發行批准之最終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之7%)。倘一部影片之電影租金不足以支付該影片之發行成本及／或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則寰亞影視發行須向洲立影片發行付還有關差額。

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均由控股股東豐德麗間接擁有85%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7,515,000港元。本年度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合共約為3,414,000港元。

(4) 影院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洲立影藝訂立影院框架協議(「影院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及／或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根據各影院片目上映而訂立之獨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洲立影藝於香港及澳門地區擁有及營運之影院上映影院片目之獨家上映權(「影院主體協議」)。影院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並持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影院主體協議之年期不應超過影院框架協議之年期。

票房總收入經扣除支付予影院授權人之影院版權使用費後(如適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關連公司(其中本公司作為其多數股東或控股股東)(如適用))及洲立影藝根據有關之影院主體協議之約定，將餘下收入按百分比分成或收取保底金。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影院框架協議 (續)

洲立影藝由控股股東豐德麗間接擁有85%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影院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5,07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簽訂任何影院主體協議，亦無進行有關影院框架協議之活動。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文(1)至(3)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上文(1)至(3)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超逾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第8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除了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和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回報極為重要。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及15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以及第16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或可能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可能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金額為633,66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繳足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為數共440,000港元之捐款作慈善或其他用途。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之「財務摘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9%，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則約佔18.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5.5%，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11.5%。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致：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43至116頁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有關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20,443	712,418
銷售成本		(365,534)	(434,634)
毛利		154,909	277,784
其他收入	5	5,805	6,908
市場推廣開支		(73,724)	(118,935)
行政開支		(139,061)	(124,759)
其他營運收益		8,495	6,943
其他營運開支		(40,149)	(8,95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3,725)	38,988
融資成本	6	(22,255)	(17,04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349	7,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4)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9,655)	29,501
所得稅開支	9	(2,582)	(4,883)
年內溢利／(虧損)		(102,237)	24,6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546)	25,850
非控股權益		(6,691)	(1,232)
		(102,237)	24,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4.48)	1.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2,237)	24,618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382)	9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31	91	(106)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291)	88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07,528)	25,4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773)	26,989
非控股權益		(6,755)	(1,490)
		(107,528)	25,4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462	10,136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4	83,721	40,909
電影版權	15	1,389	96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47,788	57,2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19,350	19,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902	53,4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7,612	182,124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18	450,913	246,265
應收賬款	19	78,522	28,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5,203	323,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449,973	722,002
流動資產總值		1,244,611	1,320,3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926	1,6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35,723	285,794
已收按金		125,617	66,277
應付稅項		7,583	11,117
流動負債總額		371,849	364,869
流動資產淨值		872,762	955,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0,374	1,137,61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	249,825	242,794
資產淨值		810,549	894,8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1,361	20,924
儲備	28	791,444	877,430
		812,805	898,354
非控股權益		(2,256)	(3,538)
總權益		810,549	894,816

林建岳
董事

呂兆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2)	(77,318)	556,551	(2,048)	554,50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5,850	25,850	(1,232)	24,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245	—	1,245	(258)	9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之 匯兌儲備撥回	31(b)	—	—	—	(106)	—	(106)	—	(10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39	25,850	26,989	(1,490)	25,499	
發行合固可換股票據	24(ii)	—	—	30,951	—	—	30,951	—	30,951	
公開發售	26(a)	6,699	194,281	—	—	—	200,980	—	200,980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26(a)	—	(2,232)	—	—	—	(2,232)	—	(2,232)	
轉換部份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4(i)	826	78,523	—	(39,579)	—	39,770	—	39,770	
贖回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4(i)	—	—	(142,242)	—	142,242	—	—	—	
發行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24(iii)	—	—	45,345	—	—	45,345	—	45,34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0,924	614,032[#]	95,191[#]	76,296[#]	1,137[#]	90,774[#]	898,354	(3,538)	894,816
年內虧損	—	—	—	—	—	(95,546)	(95,546)	(6,691)	(102,2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5,318)	—	(5,318)	(64)	(5,3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之 匯兌儲備撥回	31(a)	—	—	—	91	—	91	—	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27)	(95,546)	(100,773)	(6,755)	(107,528)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24(iii)	437	19,629	—	(4,842)	—	15,224	—	15,224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	—	—	—	—	—	3,746	3,74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4,291	4,29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361	633,661[#]	95,191[#]	71,454[#]	(4,090)[#]	(4,772)[#]	812,805	(2,256)	810,54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 791,44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77,430,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655)	29,5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22,255	17,04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349)	(7,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4	10
利息收入	5	(2,149)	(1,54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	91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5	177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7	(355)	—
折舊	7	3,970	3,61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7	128,270	135,336
電影版權攤銷	7	4,079	2,160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減值	7	3,042	70
應收賬款減值	7	7,450	4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6,501	2,79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	(751)	—
匯兌差異淨額		23,682	—
		90,110	181,326
存貨減少		—	100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增加	18	(384,943)	(129,998)
增加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14	(524)	—
增加電影版權	15	(4,506)	(72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7,171)	55,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678	(211,061)
應付賬款增加		1,245	1,3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467)	130,653
已收按金增加		59,340	28,911
		(262,238)	55,841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		(262,238)	55,841
已付香港稅項		(4,664)	—
已付海外稅項		(1,452)	(1,154)
		(268,354)	54,687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8,354)	54,6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11,363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	(90)
出售附屬公司	31	(3,516)	(6,478)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6	4,257	—
已收利息		2,149	1,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4,324)	(669)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7,500)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6	800	—
合營企業之墊款／(還款)		2,466	(18,541)
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還款)		6	(6)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201	(31,7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24(i)	—	(143,065)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6(a)	—	200,980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26(a)	—	(2,232)
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4(ii)	—	130,000
台固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24(ii)	—	(169)
發行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4(iii)	—	186,840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24(iii)	—	(759)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4,291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291	371,5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2,002	326,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67)	4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973	722,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91,907	281,51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1	58,066	440,48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973	722,0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綜合計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份會被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而產生計入收益表之盈虧。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在適當情況下，按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由本集團直接出售所規定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概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6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部份。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化，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並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每年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所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開支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之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之費用支出會於該資產賬面值作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25%
汽車	30%
電腦設備	30%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之主要部份)或預計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電影版權為外購或獲授權以上映及其他用途之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益會定期作出檢討。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減估計剩餘價值、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按其經濟利益期之估計預期收益按比例攤銷。待於戲院上映或正於戲院上映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計入流動資產，而就戲院上映以外之市場製作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則計入非流動資產。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成本按個別項目入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電影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續)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或電視節目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待完成後，該等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重新分類為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會視乎個別項目基準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且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於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則作別論。

所有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任何被識別的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而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計量之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份間之分配比例，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而淨額則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行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項責任，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計須履行該項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現之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之營業額於節目完成後確認入賬；
- (b) 其他共同投資者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後按與共同投資者協定之比例確認入賬；
- (c)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時確認入賬；
- (d)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而言，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餘下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已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所確認之收益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 (e)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及電視節目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f) 就銷售貨品及唱片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產品及唱片亦無實際控制權，則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入賬；
- (g)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電影母碟或電視節目母碟予批發商、分銷商及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
- (h)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 (i) 廣告收入、藝人管理費收入、娛樂活動及電視節目之監製費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j)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k)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之股息收入確認入賬。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發放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報酬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值內，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就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而言，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故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修訂股權結算報酬之條款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當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新報酬所替代，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支銷，包括一間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以有系統的方式按擬作為補償之成本支銷之年期確認為收益。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償還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經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之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初步確認之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將予用於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經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釐定。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本公司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股息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繳納預扣稅。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相似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承擔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a) 電影版權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會計處理

電影版權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成本減剩餘價值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按估計預期收益按比例攤銷。倘估計預期收益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作出額外攤銷。

管理層對每套電影及電視節目之總預期收益估計乃以類似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表現為基礎，計入男女主角之過往票房紀錄及／或電視收視、電影及電視節目種類、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附屬市場之預計表現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等因素。

該等估計預期收益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實際電影及電視節目業績所得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如有必要)估計預期收益。預期或估計收益改變可能會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內披露。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所作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減值於發生之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內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唱片銷售及發行以及音樂授權之傳媒及娛樂分部；
- (ii) 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之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部；及
- (iii) 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在內的企業分部。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採用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融資成本不計算在內。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應付稅項，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集中管理。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年內並無進行重大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收益／業績：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300,652	393,438	219,791	318,980	—	—	520,443	712,418
其他收入	3,004	5,324	1,169	1,096	1,632	488	5,805	6,908
分部溢利／(虧損)	21,063	37,311	(82,412)	20,686	(22,640)	(19,333)	(83,989)	38,6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91)	324	—	—	—	—	(91)	324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時之收益	355	—	—	—	—	—	355	—
融資成本	—	—	—	—	—	—	(22,255)	(17,04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737	1,657	3,612	5,906	—	—	6,349	7,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24)	(10)	—	—	(24)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655)	29,5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8,846	267,271	989,024	714,211	77,215	444,335	1,365,085	1,425,8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547	32,275	27,241	25,007	—	—	47,788	57,2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50	19,380	—	—	19,350	19,380
資產總值							1,432,223	1,502,479
分部負債	136,907	99,202	224,721	250,376	2,638	4,174	364,266	353,752
未分配負債							257,408	253,911
負債總額							621,674	607,66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25	391	439	582	2,706	2,645	3,970	3,61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	—	128,270	135,336	—	—	128,270	135,336
電影版權攤銷	—	—	4,079	2,160	—	—	4,079	2,160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減值	—	—	3,042	70	—	—	3,042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70	5	7	—	—	5	177
應收賬款減值	7,450	49	—	—	—	—	7,450	4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58	2,799	5,943	—	—	—	6,501	2,79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51)	—	—	—	—	—	(751)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3	107	66	173	475	389	4,324	669
電影版權增加	—	—	4,506	722	—	—	4,506	722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增加	—	—	524	—	—	—	524	—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增加	—	—	384,943	129,998	—	—	384,943	129,998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8,381	232,876	328,867	390,291	31,322	58,304	41,873	30,947	520,443	712,418
資產：										
分部資產										
— 非流動資產	89,361	126,933	96,399	54,890	—	—	1,852	301	187,612	182,124
— 流動資產	962,098	827,788	271,184	466,197	1,212	16,532	10,117	9,838	1,244,611	1,320,355
資產總值									1,432,223	1,502,47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525	521	2,780	132	—	—	1,019	16	4,324	669
電影版權增加	4,506	722	—	—	—	—	—	—	4,506	722
電影及電視節目 產品增加	524	—	—	—	—	—	—	—	524	—
拍攝中電影 及電視節目增加	368,433	70,857	16,510	59,141	—	—	—	—	384,943	129,998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約為16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約為77,13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236,375	325,331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	44,269	39,720
藝人管理費收入	20,008	13,029
廣告收入	—	15,35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發行 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219,791	318,980
	520,443	712,41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49	1,547
政府補助金*	596	1,015
娛樂活動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060	4,346
	5,805	6,908
	526,248	719,326

* 此等收入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24(i))	—	13,862
— 台固可換股票據(附註24(ii))	9,640	2,070
—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4(iii))	12,615	1,108
	22,255	17,04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電影版權及發行權成本		153,071	144,912
藝人管理服務、廣告服務 及提供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		212,357	289,622
已售存貨成本		106	100
銷售成本總額		365,534	434,634
折舊	12	3,970	3,61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	14	128,270	135,336
電影版權攤銷 [#]	15	4,079	2,160
以下各項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之最低租金：			
娛樂活動 [#]		5,121	7,637
其他		12,294	9,740
娛樂活動產生之或然租金 [#]		2,996	26,233
經營租賃款項總額		20,411	43,610
核數師酬金		2,146	1,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87,986	84,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18	5,077
		92,504	89,762
減：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資本化	18	(1,349)	(6,886)
		91,155	82,8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2	5	177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減值 [#]	18	3,042	70
應收賬款減值 ^{##}	19	7,450	4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0	6,501	2,79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0	(7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31	9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1	—	(324)
解散一間合營企業時之收益 [*]	16	(355)	—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 之淨收入予共同投資者 ^{##}		1,221	5,883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		(7,037)	(440)
匯兌虧損淨額 ^{##}		23,682	203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或然租金乃按娛樂活動入場券所得款項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814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844	2,5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18
	3,875	2,521
	4,689	3,48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120	—	—	120
虞鋒(附註(i))	20	—	—	20
蔡朝暉(附註(i))	20	—	—	20
呂兆泉	120	—	—	120
陳志光	120	2,699	13	2,832
葉采得	—	1,145	18	1,163
	400	3,844	31	4,27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138	—	—	138
張曦	138	—	—	138
吳志豪	138	—	—	138
	414	—	—	414
	814	3,844	31	4,6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120	—	—	120
虞鋒(附註(i))	120	—	—	120
蔡朝暉(附註(i))	120	—	—	120
呂兆泉	120	—	—	120
陳志光	120	1,396	7	1,523
葉采得	—	1,107	11	1,118
	600	2,503	18	3,12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120	—	—	120
張曦	120	—	—	120
吳志豪	120	—	—	120
	360	—	—	360
	960	2,503	18	3,481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957	13,1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14,011	13,17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1
	4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10	1,9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396	3,0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3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582	4,883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655)	29,50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686)	4,31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24)	(39)
分佔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044)	(1,246)
免稅收入	(4,897)	(759)
不可扣稅開支	12,817	7,61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20)	(12,247)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836	7,2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582	4,883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5,5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盈利25,8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133,671,000股(二零一五年：約1,463,11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交割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年內尚未交割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2,093	2,199	1,100	1,771	17,163
添置	135	159	—	375	669
出售	(138)	(91)	—	(27)	(256)
匯兌調整	(9)	(5)	—	(5)	(19)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12,081	2,262	1,100	2,114	17,557
添置	2,869	933	—	522	4,324
出售	—	—	—	(19)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1)	(21)
匯兌調整	(44)	(31)	—	(48)	(12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4,906	3,164	1,100	2,548	21,7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437	686	792	970	3,885
本年度折舊	2,429	499	154	536	3,618
出售	(15)	(63)	—	(1)	(79)
匯兌調整	(2)	(1)	—	—	(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849	1,121	946	1,505	7,421
本年度折舊	2,870	490	154	456	3,970
出售	—	—	—	(14)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6)	(16)
匯兌調整	(42)	(24)	—	(39)	(10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677	1,587	1,100	1,892	11,256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229	1,577	—	656	10,46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232	1,141	154	609	10,136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477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477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4.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250,007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附註18)	144,185
匯兌調整	21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94,407
添置	524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附註18)	172,735
匯兌調整	(3,90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563,7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218,074
本年度撥備	135,336
匯兌調整	8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53,498
本年度撥備	128,270
匯兌調整	(1,726)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480,042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3,72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0,9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續)

鑒於電影及電視行業之處境，本集團定期審閱其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取得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之銷路及相應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發行及再授權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產生之估計未來收益之現值及彼等之剩餘價值計算，其乃由於按照折讓率為15% (二零一五年：13.34%) 折讓之估計現金流量所致。

15.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26,711
添置	722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7,433
添置	4,506
出售	(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1,937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24,311
本年度撥備	2,16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6,471
本年度撥備	4,079
出售	(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0,548
	<hr/>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389
	<hr/>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62
	<hr/>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之資產淨值	15,635	22,663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32,153	34,619
	47,788	57,282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惟一筆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之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1,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73,000港元)除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寰亞通盈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已被解散。本集團獲退回現金4,257,000港元，而解散收益355,000港元(附註7)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合營企業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之調整。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上影寰亞

上影寰亞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上影寰亞」)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重大合營企業，在中國之電影及電視節目投資及製作中擔任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上影寰亞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130	79,613
其他流動資產	45,111	60,500
流動資產	80,241	140,113
非流動資產	5,303	15,664
流動負債	(30,647)	(105,775)
非流動負債	(36,962)	(38,019)
資產淨值	17,935	11,9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上影寰亞(續)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上影寰亞之資產淨值	8,968	5,992
應收上影寰亞款項	18,273	19,01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	27,241	25,007
收益	36,764	38,186
銷售成本(包括攤銷開支 13,78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2,459,000 港元))	(13,789)	(12,459)
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 905,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59,000 港元))	937	59
開支(包括利息開支 1,44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1,319,000 港元))	(12,606)	(13,331)
所得稅開支	(4,082)	(643)
年內溢利	7,224	11,8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272)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952	11,804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76	5,902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SQ

SQ Workshop Limited (「SQ」) 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重大合營企業，在香港藝人管理方面擔任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其乃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SQ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748	28,315
其他流動資產	6,176	4,462
流動資產	42,924	32,777
非流動資產	398	154
流動負債	(22,832)	(18,304)
非流動負債	(10,000)	(10,000)
資產淨值	10,490	4,627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SQ之資產淨值	5,245	2,313
應收SQ款項	10,000	10,00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	15,245	12,313
收益	11,394	7,919
銷售成本	(40)	(125)
其他收益	215	145
開支	(4,643)	(2,566)
所得稅開支	(1,063)	(9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863	4,462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32	2,2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195)	(574)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48)	62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43)	(512)
已收取股息	800	—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422	14,35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880	5,60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	5,302	19,962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之負債淨值	(79)	(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429	19,435
	19,350	19,3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預期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下表列示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7,323	77,424
非流動金融負債	(77,641)	(77,644)
負債淨值	(318)	(220)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	(79)	(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429	19,435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19,350	19,380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5)	(40)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	(10)

18.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46,265	260,162
添置 (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資本化 1,34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6,886,000 港元))	384,943	129,998
轉撥至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附註 14)	(172,735)	(144,185)
減值	(3,042)	(70)
匯兌調整	(4,518)	36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450,913	246,265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006	28,856
減值	(7,484)	(55)
	78,522	28,8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7,269	10,101
逾期1至90日	57,607	12,967
逾期超過90日	3,646	5,733
	78,522	28,801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55	4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450	49
撇銷	(21)	(3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7,484	55

計入上述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於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為7,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港元)，其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撥備為7,4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而並無任何部份之應收款項可預期收回。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任何拖欠還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音樂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	307,947	381,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09	22,364
	323,056	403,943
減值	(32,951)	(27,201)
	290,105	376,742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265,203)	(323,287)
非流動部份	24,902	53,455

就本集團於電影項目之投資應收電影所有人之墊款24,7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20,000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墊款為無抵押、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保證之固定回報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27,201	24,402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751)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501	2,79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32,951	27,201

計入上述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款項賬面總值為33,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81,000港元)，其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為32,9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01,000港元)。個別已減值墊款及應收款項與部份預期無法收回之墊款及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1,907	281,513
定期存款	58,066	440,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973	722,002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188,5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997,000港元)。將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有關外幣計值結餘匯出中國內地須受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年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900	1,392
31日至60日	12	289
61日至90日	14	—
	2,926	1,681

應付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723	285,79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

24. 可換股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台固可換股票據	(ii)	110,590	100,950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iii)	139,235	141,844
		249,825	242,794

根據由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持有人之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其各自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台固媒體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13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台固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 Perfect Sky、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及 MOMO.COM Inc. (統稱「新認購方」)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各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186,840,000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有關票據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4.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贖回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074,468,0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上述載列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02785港元調整至每股0.557港元。由於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26(a))，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557港元調整至每股0.482港元。因此，轉換後之股份數目將按反比例根據經調整轉換價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各個部份如下：

	千港元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24,874
遠期合約公平值所產生之代價	172,488
權益部份	<u>(224,439)</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u>172,923</u>

24. 可換股票據(續)**(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68,973	181,821	350,794
年內利息開支	13,862	—	13,862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附註26(b))	(39,770)	(39,579)	(79,349)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5)	(143,065)	(142,242)	(285,30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ii) 台固可換股票據

台固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行予台固媒體(台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賦予台固媒體轉換權，可按每股股份0.529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245,746,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26(a))，上述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0.529港元調整至每股0.45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假設悉數行使台固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股份數目經公開發售由245,746,691股調整至283,842,794股。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選擇贖回數目超過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之台固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股份所應佔之本金額，並因此經計及按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並無動用一般授權(惟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者除外)之下，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458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最多可配發及發行予台固媒體之換股股份數目應為267,973,164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可換股票據(續)

(ii) 台固可換股票據(續)

除非先前已根據台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台固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台固可換股票據各個部分如下：

	千港元
台固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30,000
權益部份	(30,991)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99,009

台固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99,009	30,991	13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129)	(40)	(169)
年內利息開支	2,070	—	2,07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100,950	30,951	131,901
年內利息開支	9,640	—	9,64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10,590	30,951	141,541

24. 可換股票據(續)**(iii)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發行予新認購方。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之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186,840,000港元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經公開發售調整為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407,947,5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已根據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各個部分如下：

	千港元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86,840
權益部份	(45,530)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41,310

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141,310	45,530	186,84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574)	(185)	(759)
年內利息開支	1,108	—	1,10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141,844	45,345	187,189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附註26(c))	(15,224)	(4,842)	(20,066)
年內利息開支	12,615	—	12,61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39,235	40,503	179,738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各自之負債部份分別按實際年利率9.8厘、9.5厘及9.9厘計算。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209,5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033,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各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約45,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80,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對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產生盈利所分派之股息，本集團有責任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須繳交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須付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與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其中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5,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5,000港元)。

2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6,056	21,361	2,092,388	20,924

26.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2,092,388	20,924	1,339,865	13,399
公開發售 (a)	—	—	669,933	6,699
轉換部份第二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 (b)	—	—	82,590	826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 之可換股票據 (c)	43,668	437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2,136,056	21,361	2,092,388	20,924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章程，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行合共669,932,910股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980,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232,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748,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482港元之轉換價向若干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82,589,973股股份，以轉換部分本金額為39,808,368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轉換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39,770,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39,579,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826,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78,52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458港元之轉換價向一名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43,668,122股股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轉換後，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15,224,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4,842,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437,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19,62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並終止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原因是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1(4)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須同時由豐德麗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ii) 豐德麗希望其全部附屬公司擁有一套統一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劃限額」）。
- (b) 受上文 (a) 所限及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限額，惟該等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c) 受上文 (a) 所限及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限額 10% 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27. 購股權計劃(續)**新購股權計劃(續)**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f)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
- (g)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預先批准。
- (h)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30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而接納購股權。
- (i)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 (j)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商定之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年至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36	7,056
兩至五年	1,283	2,858
	6,619	9,914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1,034	1,141
藝人費	(iii)	582	1,499
音樂版權佣金收入	(iv)	18	1,187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v)	1,141	2,284
電影發行費	(vi)	769	1,652
推廣及廣告費	(vi)	55	224
本集團應佔同系附屬公司			
舉辦演唱會淨收入	(vii)	195	—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			
所分配之企業薪金		7,472	7,509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			
所分配之行政開支		1,768	2,542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			
獲分配之企業薪金		16,036	15,988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			
獲分配之行政開支		3,095	1,9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viii)	2,833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viii)	—	90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3,238	3,152
製作費#	(ii)	3,550	3,980
利息收入#	(ii)	715	—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豐德麗(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亦為麗新發展之聯營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 (ii) 製作費及利息收入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收取。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藝人費5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9,000港元)，聘請藝人出席本集團活動。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授權同系附屬公司音樂庫而收取合約金額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56,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本集團有權收取音樂版權佣金收入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7,000港元)。餘額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69,000港元)已支付予豐德麗(其獲指定為同系附屬公司之代表)。音樂版權佣金收入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授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電影版權和電影產品收取合約金額7,6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30,000港元)(扣除直接開支)。本集團有權收取電影發行佣金收入1,1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4,000港元)。餘額6,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46,000港元)已支付予豐德麗(其獲指定為同系附屬公司之代表)。電影發行佣金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v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電影之影院發行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電影發行費7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2,000港元)。該同系附屬公司就影院放映向其同系附屬公司進一步再授權，而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權收取電影之票房共享費用2,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8,000港元)。本集團亦就宣傳本集團電影向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推廣及廣告宣傳費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000港元)。就影院發行向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總額為3,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04,000港元)。
-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其同系附屬公司籌辦的演唱會並支付2,0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予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分佔淨收入為1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演唱會投資成本和演唱會業績分成乃按合約條款計算。
- (viii) 代價乃經參考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收購或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上述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豐德麗之一名主要股東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為期兩至三年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及兩至五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6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78,000港元)及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85,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為期一至兩年之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及兩至五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7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3,000港元)及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0,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390	11,779
離職後福利	49	35
	13,439	11,814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寰亞演藝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豐德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於寰亞演藝經紀(上海)有限公司(「寰亞演藝」)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833,000港元。

寰亞演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0)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33
匯兌儲備撥回	(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91
現金代價	2,833

出售寰亞演藝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33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4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16)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鼎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鼎紅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鼎紅」，前稱「寰亞榮盛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之50%股權，代價約為3,141,000港元。鼎紅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鼎紅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8
	<hr/>
	5,891
所出售資產淨值	
重新分類為一間合營企業之剩餘權益	(2,947)
匯兌儲備撥回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03
	<hr/>
現金代價	3,141
	<hr/>
出售鼎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141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78)
	<hr/>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637)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一桿進洞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並於其後向該等獨立第三方配發於一桿進洞資本有限公司(「一桿進洞」，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之50%股權。因此，一桿進洞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一桿進洞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83)
	(42)
所出售資產淨值	
重新分類為一間合營企業之剩餘權益	2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1
	—
現金代價	—
視作出售一桿進洞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41)
	(3,841)
於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41)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8,522	28,80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20,779	156,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9,973	722,00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153	34,6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429	19,435
	800,856	961,032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按攤銷 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按攤銷 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26	1,681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97,043	272,835
可換股票據	249,825	242,794
	449,794	517,3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公平值等級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9,825	242,794	250,120	243,297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工具之相同市場利率貼現，並考慮本集團之非表現風險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貼現台固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之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利率分別為9.5%(二零一五年：9.5%)及9.8%(二零一五年：9.8%)。

除上述金融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	250,120	250,12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	—	243,297	243,297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此等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上升 %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75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2,571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可換股票據有關。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將於未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以及本集團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利率增加 (百分比)	除稅前 虧損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0.5	290	290
	利率增加 (百分比)	除稅前 虧損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0.5	2,202	2,202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充裕之現金撥付營運所需。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926	—	—	2,926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197,043	—	—	197,043
可換股票據	—	296,840	—	296,840
總計	199,969	296,840	—	496,80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681	—	—	1,681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272,835	—	—	272,835
可換股票據	—	—	316,840	316,840
總計	274,516	—	316,840	591,35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派付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維持淨現金水平以監控資本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49,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2,002,000港元)。

本集團唯一的外界資本規定乃本集團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內始終符合25%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3.74%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二零一五年：35.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044,302	856,8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	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011	421,638
流動資產總值	58,240	422,04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938	236,8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	2,050
流動負債總額	161,654	238,869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	(103,414)	183,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0,888	1,040,06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9,825	242,794
資產淨值	691,063	797,27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361	20,924
儲備(附註)	669,702	776,348
總權益	691,063	797,272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343,460	95,191	181,821	(143,065)	477,40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48)	(8,348)
發行台固可換股票據(附註24(ii))	—	—	30,951	—	30,951
公開發售(附註26(a))	194,281	—	—	—	194,281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附註26(a))	(2,232)	—	—	—	(2,232)
轉換部份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24(i))	78,523	—	(39,579)	—	38,944
贖回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24(i))	—	—	(142,242)	142,242	—
發行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4(iii))	—	—	45,345	—	45,34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614,032	95,191	76,296	(9,171)	776,34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1,433)	(121,433)
轉換部份特別授權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24(iii))	19,629	—	(4,842)	—	14,78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33,661	95,191	71,454	(130,604)	669,702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股本削減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實行股本重組之結果而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於派付後將或可能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可能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影寰亞音像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70	電影發行
Lam & Lamb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電影發行
寰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提供活動管理及顧問服務
寰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影視發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電影發行及電影發行權
Media Asia Fil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電影投資及製作
寰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電影製作
寰亞唱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寰亞音樂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音樂出版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寰亞演出經紀(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藝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電視節目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電視劇集發行權
寰亞電視節目製作(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70	70	電影節目製作
Upper Triumph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文化傳播(中國) 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38,000,000港元 [#]	100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演藝(附註31) [△]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元 [#]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所列金額指繳足股本。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資獨資企業。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其法定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除蒼金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付注資約156,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801,000港元)予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合營企業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業務地點	所持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溢利 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Mu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	娛樂活動監製
Much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娛樂活動監製
Playeron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娛樂活動管理
SQ	香港	普通股	50	藝人管理
鼎紅	中國／中國內地	繳足股本	50	藝人管理
上影寰亞	中國／中國內地	繳足股本	50	投資及製作電影 及電視節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桿進洞購回及註銷其若干股份。因此，一桿進洞不再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66.7%股權)。非控股權益3,746,000港元已獲確認。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1,363,000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8. 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應佔之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電影製作

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從事電影製作，並以權益法入賬。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I及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並須遵循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會議之通告中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相當於自授出相關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
 - (a) 根據細則第84條，林建岳博士、葉采得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
- (6) 有關本通告之第三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建議，將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按照慣例，二零一七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等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度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讓本公司能將該等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一七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一七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
- (7)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4至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
- (8)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內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Media Asia actively expands the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markets of mainland China. Its business scope includes film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oncert and live performance, artiste management and television drama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寰亞傳媒大力開拓中國大陸的傳媒及娛樂市場，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影製作與發行、演唱會與現場表演、藝人管理及電視劇製作與發行。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11th Floor, Lai Sun Commercial Centre, 680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Tel 電話 : (852) 3184 0990 Fax 傳真 : (852) 3184 9999

Website 互聯網址 : <http://www.mediaasia.com>

E-mail 電子郵件 : info@mediaasia.com